

致委托人函

肥西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贵院执行的一宗案件涉及的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 4 楼西边一套房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估价时点为 2016 年 7 月 5 日，目的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我公司派出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市场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结果如下：

位于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 4 楼西边一套房屋【建筑面积：115.6 m^2 】在估价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

总价： RMB 85.74 万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单价： 7417.00 元/ m^2 。

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2016 年 8 月 4 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情况说明

肥西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委托书编号：【2016 年】263 号），要求我公司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现产权证号：上派 028745）房屋进行评估，接受委托后，由于贵院提供的《肥西县房屋产权信息》未标注该房屋的房号和楼层，故由该案申请人董昆带我公司估价师对该房屋进行现场勘察，确认房号和楼层，当时指认为商会商住楼西边第 4 层。现确认该案申请人董昆时指认有误，应为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西边第 3 层，我公司对该房评估报告（编号：肥双估字【2016】148 号）房屋位置应为上派镇巢湖中路商会商住楼西边 3 楼。另：二手房多层房屋的评估 3 层和 4 层评估价格相同。特此说明！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